

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张知烈律师、顾静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为发表本所律师见证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 1、《公司章程》；

2、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文件。

公司已承诺并保证：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正本以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律师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也已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4 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9点30分在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湘江路999号纽威股份一楼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保庆先生主持；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59500.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9.33%。其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相关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股份 59500.3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通过该议案。

议案 2：《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股份 59500.3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通过该议案。

议案 3：《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份 59500.3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通过该议案。

议案 4：《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份 59500.3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通过该议案。

议案 5：《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份 59500.3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通过该议案。

议案 6：《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份 59500.3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通过该议案。

议案 7：《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银行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份 59500.3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通过该议案。

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股份 59500.3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通过该议案。

议案 9：《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股份 59500.3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通过该议案。

议案 10：《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份 59500.3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通过该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

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见证律师（签字）：

张知烈

顾静梅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